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
115年度審易字第12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97號、第13214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家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一、二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余家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，且不以被告攜帶到場為限，於犯罪地所取用者亦同。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中用以行竊之老虎鉗、剪刀，既可用以破壞鎖頭，可認其質地堅硬且具破壞性，如持以攻擊人身，顯然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，自屬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（共3罪）。又

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；又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竊盜素行，且於前案刑期執行完畢未久又密集為本案犯行，可認就竊盜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。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本院卷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

㈠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如噴燈、剪刀、老虎鉗等物，均非被告所有一情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審易字第1075號卷第62頁），且查上開物品均非屬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各次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、1萬元、1萬元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鎮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一之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	余家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一之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	余家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件二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	余家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97號

被　　告　余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為以下之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某時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臨水宮廟(下稱本案宮廟)內躲藏，待人員離去後，於同日22時27分許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噴燈及老虎鉗破壞放置於本案宮廟內之功德箱鎖，竊取箱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3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(二)於114年11月20日某時許，進入本案宮廟內躲藏，待公廟人員離去後，於同日23時21分許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剪刀破壞放置於本案宮廟內之功德箱鎖，竊取箱內之現金1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本案宮廟管理委員會委員黃荐弦察覺失竊報警處理，警至本案宮廟內扣得老虎鉗1支，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荐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家豪於警詢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以噴燈、老虎鉗及剪刀為工具，竊取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荐弦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本案宮廟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竊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5年2月2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0418300號函附鑑定書、115年2月2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0459900號函附鑑定書及115年1月29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0302100號函附鑑定書各1份	1、證明在本案宮廟2樓通往財神殿通道及一樓廚房地板查獲之菸蒂，均檢出被告DNA-STR型別之事實。 2、證明在本案宮廟2樓菩薩殿神龕左側木桌上功德箱頂部表面，鑑驗出被告右手食指指紋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苓雅分局扣押筆錄(扣押對象為被告)	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一、(一)犯後遺留老虎鉗1支在本案宮廟內之事實。
5	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截圖44幀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以噴燈、老虎鉗及剪刀為工具，竊取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均予數罪併罰。另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竊得之現金2萬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金鴻

附件二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14號

被　　告　余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22時52分許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的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器械老虎鉗1把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臨水宮3樓躲藏，待廟方人員散去鎖門後，再由3樓跳入2樓走廊，持老虎鉗撬開臨水宮內之香油錢箱鎖頭，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荐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荐弦於警詢中所證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照片2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金鴻